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指标的配套政策，对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提出要求。其中明确，选址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时，为给广大青少年儿童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绿地率不得低于 30%。

由北京市三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指标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执行中相互衔接的意见》，旨在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满足新时期教育教学和改革发展的需要。

在建筑高度方面，意见规定幼儿园幼儿活动用房不应设在三层以上，小学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中学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建筑控制高度为：幼儿园不超过 16 米、小学不超过 21 米、中学不超过 25 米。如遇特殊高度要求的，应单独进行论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434

